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遂）环罚字〔2022〕1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王：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工作单位：湛江市天恒混凝土有限公司

职务：法定代表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11月15日，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到湛江市天恒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遂溪县乐民镇北坡林场分公司的年产70万m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进行检查。检查发现，该公司搅拌站项目未建成废水沉淀池，未安装治理粉尘的布袋除尘设施；砂石等原料露天堆放，未采取降尘措施。经查，该公司已取得《关于湛江市天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70万m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于2019年4月开工建设，2019年7月建成。但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该搅拌站项目于2019年7月投入生产。你作为该搅拌站项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该搅拌站项目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违法行为负直接责任。

以上事实，有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2021年11月15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

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照片，湛江市天恒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关于湛江市天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湛江市天恒混凝土有限公司销售台账》《证明》等材料为证。

湛江市天恒混凝土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的规定。

2021 年 12 月 6 日，我局向湛江市天恒混凝土有限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1〕42 号]，责令该公司自接到决定书之日起，九十日内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年产 7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2021 年 12 月 27 日，我局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1〕22 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有权申请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你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我局提交《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提出如下主要的陈述申辩意见：你已认识到公司的违法行为，对你司存在的问题表示接收并愿意立即整改。你认为罚款 11 万元过重。因此，你请求减轻处罚。另外，湛江市天恒混凝土有限公司认识到了错误，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向我局提出公开道歉申请，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湛江日报》上刊登《企业环保公开道歉承诺书》，表示该公司及你对违法行为深感愧疚，向社会公开道歉，并作出主动履行环保处罚决定和环保守法的承诺。2022 年 1 月 17 日，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对湛江市天恒混凝土有限公司整改情况进行复查，该公司没有生产，该搅拌站项目三级沉淀池已基本建

成、布袋除尘设施正在安装、原料仓库正在搭建，厂区道路基本完成硬底化。随后，该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与广州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办理环保竣工验收的协议》，启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我局对你的陈述申辩意见复核如下：（一）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到湛江市天恒混凝土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发电机组有线路连接生产线，疑似通过发电机组进行生产。经执法人员询问，你表示该搅拌站项目于2019年7月投入生产，并提供2019年8月至2021年2月的销售台账。（二）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遂溪供电局提供的《湛江市天恒混凝土有限公司自2019年6月-2021年12月用电量》显示，该公司2019年7月至2021年1月期间（共19个月），均有用电记录，每月平均用电量为11680度。综合现场检查、销售台账，以及用电量等情况，我局认定湛江市天恒混凝土有限公司确实投入生产。该公司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应当对该公司及该搅拌站项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予以行政处罚。鉴于湛江市天恒混凝土有限公司已积极建设该搅拌站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并启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且在《湛江日报》上刊登《企业环保公开道歉承诺书》，表示该公司及你对违法行为深感愧疚，作出公开道歉承诺，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对你作为该搅拌站项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可予以减轻处罚。经我局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对你按应当处罚的罚款标准的40%降低处罚。

以上事实，有我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1〕42号]及《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1〕22号]及《送达回证》，你提交的

《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湛江市天恒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交的《环保承诺申请书》《企业环保公开道歉承诺书》《关于办理环保竣工验收的协议》，以及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遂溪供电局提供的《湛江市天恒混凝土有限公司自2019年6月-2021年12月用电量》等材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综合该公司该搅拌站项目环评文件类别、排污情况、环境保护设施情况、建设项目地点、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配合执法调查情况，以及公开道歉承诺等情节，鉴于你是该搅拌站项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该搅拌站项目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的环境违法行为负直接责任，我局决定对你按应当处罚的罚款标准（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的40%降低处罚，即罚款人民币陆万陆仟元整（¥66,000.00）。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部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政策法规股

联系地址：遂溪县遂城镇新风路 30 号

联系电话：77710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